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51號

聲 請 人 賴春木即柏記茶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551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柏 記 茶 莊	華南銀行樹林分行	113 年 6 月 29 日	558,000元	SD0000000	